

#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、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., LTD.
- 第 二 條、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:
  - 一、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。
  - 二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。
  - 三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  - 四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。
  - 五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。
  - 六、CQ01010 模具製造業。
  - 七、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
  - 八、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。
  - 九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。
  - 十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。
  - 十一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。
  - 十二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。
  - 十三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。
  - 十四、JE01010 租賃業。
  - 十五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。
  - 十六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第二條之一、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,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 三條之限制。
- 第二條之二、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。
- 第 三 條、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。
- 第 四 條、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章 股 份

- 第 五 條、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,分為肆億股,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,採分次發行,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。前項資本總額中,保留柒佰伍拾萬股,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。
- 第六條、刪除。
- 第 七 條、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,並經依法得 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,得 免印製股票,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- 第 八 條、股票之更名過戶,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,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,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 內均停止之。

### 第三章 股東會

- 第 九 條、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,常會每年召開一次,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- 第 十 條、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,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,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 十一 條、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,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 事者,無表決權。
- 第 十二 條、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二條之一、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,及出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,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 價格轉讓予員工,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。

##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

第 十三 條、本公司設董事七人,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,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
上述董事名額中,獨立董事至少三人,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
董事(含獨立董事)提名及選任方式、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 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,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。

- 第十三條之一、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,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,執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暨其他法令規定 監察人之職權。
- 第 十四 條、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,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,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- 第十四條之一、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,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 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。
- 第 十五 條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 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之一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,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,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,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 另董事會開會時,如以視訊會議為之,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
- 第十五條之二、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,但遇有緊急情 事時,得隨時召集之。

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。

第 十六 條、全體董事之報酬,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、貢獻 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。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 支給之。

#### 第五章 經理人

第 十七 條、本公司得設經理人,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。

#### 第六章 會 計

- 第十八條、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,由董事會造具:
  - 一、營業報告書
  - 二、財務報表
  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
  -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,請求承認。
- 第 十九 條、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,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,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 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。

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,並提報股東會。

公司年度如有獲利,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 前項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。

第二十條、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,應先彌補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 盈餘金額),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(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),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,嗣餘盈餘,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(包括調 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,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,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。

>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、穩定經營績效目標,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,盈餘分配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,且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,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 足每股 0.5 元時得保留不分配。

第二十條之一、刪除。

#### 第七章 附 則

第 廿一 條、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	廿二	條	`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	六十八	年	八	月	二十	日
				第一次修訂於民國	六十八	年	九	月	十九	日
				第二次修訂於民國	セナ	年	五	月	十四	日
				第三次修訂於民國	セ十二	年	=	月	二十三	日
				第四次修訂於民國	セ十二	年	三	月	二十四	日
				第五次修訂於民國	七十五	年	九	月	二	日
				第六次修訂於民國	八十	年	八	月	八	日
				第七次修訂於民國	八十三	年	=	月	_	日
				第八次修訂於民國	八十六	年	Ξ	月	二十	日
				第九次修訂於民國	八十六	年	+-	月	五	日
				第十次修訂於民國	八十七	年	六	月	十八	日
				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	八十七	年	+-	月	六	日
				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	八十八	年	六	月	十三	日
				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	八十八	年	八	月	十四	日
				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	八十八	年	+	月	十七	日

八十九 年 五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月 二十八 日 五 年 十一月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十五 日 月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十六 日 二十一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二十五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月 日 四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○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○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○五 年 六 月 セ 日 一〇七 年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○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十五 月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

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:謝錦興